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67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林裕雄

選任辯護人 徐正安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林駿諺

選任辯護人 吳佳原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劉正雄

選任辯護人 林克彥律師（民國112年1月12日解除委任）

義務辯護人 林富豪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329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7870、28333、28898、30162、31888、32303、33461、33664號、110年度少連偵字第334、370、415、523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6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丙○○、丁○○各共同犯製造及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部分，均撤銷。

丙○○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

01 徒刑伍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丙編號1至5、13至60所示之物均沒
02 收。

03 丁○○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
04 徒刑捌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丙編號1至4、13至60所示之物均沒
05 收。

06 其他上訴駁回。

07 犯罪事實

08 一、丙○○、丁○○明知3,4至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3,4
09 至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2至(4至溴至2,5至二甲氧基
10 苯基)至N至(2至甲氧基苯甲基)乙胺、依替唑侖、4至甲基
11 甲基卡西酮、甲基至N,N至二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洋、1至
12 (4至氟苯基)至IH至吡唑至3至羰基顯胺酸甲酯、2至氟至
13 去氣愷他命、愷他命、氟硝西洋為第三級毒品，硝西洋、噁
14 唑他、阿普唑他為第四級毒品，不得非法製造、販賣。丙○
15 ○、丁○○竟均意圖營利，分別使用附表丙編號(為方便核
16 對，沿用原判決附表名稱及編號，下同)1、60所示手機作
17 為聯繫工具，共同基於製造、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
18 上之毒品之犯意聯絡，由丙○○於民國109年9、10月間起，
19 陸續購入果汁粉(含附表丙編號4、45至47所示果汁粉)、
20 含第三、四級毒品之粉末、藥錠(含附表丙編號14至24、2
21 7、28、30至33、35所示粉末、藥錠；毒品成分詳如附表丙
22 編號13、14至24、27、28、30至33、35、49至52檢驗結果欄
23 所示)、不含毒品成分之藥錠、粉末(含附表丙編號25、2
24 6、29、34、53至55所示藥錠、粉末)、如附表丙編號3、3
25 6、37、56所示果汁機、K盤、電子磅秤、研磨機、附表丙編
26 號2、38至44、48、57至59所示封口機、分裝袋、熱熔槍、
27 紙袋、分裝工具等物後，由丙○○、丁○○在丙○○位於臺
28 中市○○區○○路000巷00號6樓之1租屋處，使用如附表丙
29 編號3、36、37、56所示工具，將前述第三、四級毒品粉
30 末、藥錠、不含毒品成分之粉末、藥錠加以打散或磨碎，再
31 將磨成粉末狀之第三、四級毒品與前述果汁粉、不含毒品成

01 分之粉末秤重、依大致之特定比例混摻、攪拌均勻後，以附
02 表丙編號2、38至44、48、57至59所示工具及包裝袋加以分
03 裝、封口，而以此混合第三、四級毒品之加工方式，共同接
04 續製造混合第三、四級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約600至700包
05 （含如附表丙編號13、49至52所示毒品咖啡包），擬伺機販
06 賣予不特定人，並由丙○○駕駛車輛將如附表丙編號13至59
07 所示之物載往臺中市○○區○○路00號丁○○住所，丙○
08 ○、丁○○再分次搬運至丁○○上址住所4樓放置。其後丙
09 ○○於110年7月19日凌晨3時57分前某時許，以如附表丙編
10 號1所示手機，與乙○○(本院另行判決)商談交易混合前述
11 第三、四級毒品之毒品咖啡包事宜後，即由丁○○於110年7
12 月19日凌晨3時57分許，自其上址住處取出混合前述第三、
13 四級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300包(小惡魔包裝100包、555字
14 樣包裝100包、Aape字樣包裝100包)放入車牌號碼000-0000
15 號自用小客車內，並駕駛該車前往臺中市○○區○○路00號
16 之元利順租車行門口停放，丙○○再於同日上午5時11分
17 許，自上開車內取出上述毒品果汁包300包，進入上址元
18 利順租車行內，迨乙○○於同日上午6時14分許，駕駛車牌
19 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抵達並進入上址元利順租車行後，丙
20 ○○即以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之價格販賣並交付上述毒
21 品咖啡包300包予乙○○，乙○○則於數日後將價金4萬5,00
22 0元交付予丙○○收受，而完成交易，丙○○、丁○○即以
23 此方式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予乙○○
24 1次而牟利。嗣經警於110年8月17日持原審法院核發之搜索
25 票，分別至上址元利順租車行、丙○○上開租屋處、丁○○
26 上址住處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丙所示之物。

27 二、戊○○明知非制式手槍、具殺傷力之制式子彈、非制式子
28 彈，均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違禁物，非經中央
29 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同時基於非法持有手槍、具殺
30 傷力之子彈之犯意，於108年6月間某日，在臺中市潭子區某
31 處，自其友人陳慈恩(按已於109年4月23日死亡)處，取得

01 如附表丁編號（為方便核對，沿用原判決附表名稱及編號，
02 下同）1至4所示槍、彈，而自斯時起，非法持有如附表丁編
03 號1所示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把、如附表丁
04 編號2至4所示具有殺傷力之制式、非制式子彈共29顆。嗣警
05 方於109年11月20日晚上11時10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
06 段000巷00弄0號前，因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07 （本院另行判決），對己○○、戊○○搭乘之車牌號碼000-00
08 00號車輛執行附帶搜索時，扣得如附表丁所示之物。

09 理 由

10 甲、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11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
12 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
13 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
14 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參諸
15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科刑事項已可不
16 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權人僅就第
17 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
18 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
19 力，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
20 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

21 二、本案係由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丙○○、丁○
22 ○、戊○○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對於原判決關於被告
23 丁○○後述無罪部分提起上訴，被告丙○○、丁○○對原判
24 決關於製造及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部分
25 (即本判決犯罪事實欄一部分)均上訴爭執罪數，被告丁○○
26 另爭執其所為僅構成幫助犯；被告戊○○對原判決關於其犯
27 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部分(即本判決犯罪事實欄二部分)上
28 訴爭執應適用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規定，是以檢
29 察官、被告丙○○、丁○○、戊○○前述上訴部分全部為本
30 院審理範圍。又被告戊○○、丙○○於本院審理均明示就原
31 判決關於其等共同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即原判決犯罪

01 事實欄五部分)僅就刑一部上訴(見本院卷4第147至148、151
02 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戊○○、丙○○
03 上述部分(即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五)之審理範圍限於刑之部
04 分,未聲明上訴之該部分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不在
05 本院審理範圍。至原判決關於被告戊○○、丙○○不另為無
06 罪諭知部分,未據檢察官上訴,此部分業已確定,不在本院
07 審理範圍。

08 乙、有罪部分：

09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關於本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10 本判決下列引用被告丙○○、丁○○、戊○○以外之人於審
11 判外之陳述,檢察官、上開被告及其等辯護人對該等證據之
12 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且其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
13 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核無違法取證或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
14 事,依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況並無不適當或顯不可信之情
15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本判
16 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自然關聯
17 性,且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
18 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
19 調查程序,檢察官、上開被告及其等辯護人對此部分之證據
20 能力亦均不爭執,堪認皆有證據能力。

2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關於本判決犯罪事實欄
22 一、二部分)：

23 一、本判決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24 (一)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警詢、偵訊、原審準備
25 程序及審理時(見第370號少連偵字卷一第153至157、347
26 頁;第370號少連偵字卷五第271至273、589至591、605至60
27 7頁;原審卷一第218至219頁、原審卷二第155頁、原審卷十
28 第228頁)、被告丁○○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見原審卷
29 二第257頁、原審卷十第229頁)均坦承不諱,且互核大致相
30 符,並經證人即同案被告乙○○於警詢陳述及偵訊時具結證
31 述明確(見第370號少連偵字卷五第615、754頁),並有附

01 表丙編號1至4、13至60所示之物扣案可佐，復有蒐證證據編
02 號15之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21張、扣案物品採證照片86張、
0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0月1日北營字第1100010299號
04 函檢送郵件封發吊牌清單3059號之包裹收件人、寄件人資
05 料、訂購「果汁粉」包裹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
06 0年12月21日刑鑑字第1100091266號鑑定書、111年7月26日
07 刑鑑字第1110083865號鑑定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
08 鑑字第1100800477號鑑驗書各1份在卷可稽（見第370號少連
09 偵字卷一第175至182、227至230、265至269、309至321頁；
10 第370號少連偵字卷三第188至207頁；第370號少連偵字卷五
11 第383至385、389、423至431頁；第5692號偵卷第43至47
12 頁；原審卷九第173至174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丙○○、
13 丁○○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4 (二)被告丁○○之辯護人雖為其辯護稱：被告丁○○所參與者係
15 分類包裝、載送毒品至指定地點之行為，也沒有獲取任何利
16 得，就本案製造、販賣毒品應僅係幫助犯云云。然查，凡以
17 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
18 件之行為，皆為正犯（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53號刑
19 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
20 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
21 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
22 責。故共同正犯在客觀上透過分工參與實現犯罪結果之部分
23 或階段行為，以共同支配犯罪「是否」或「如何」實現之目
24 的，並因其主觀上具有支配如何實現之犯罪意思而受歸責，
25 固不以實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
26 為為必要。僅參與事前之計劃、謀議而未實際參與犯罪（計
27 劃主持人、組織者），或僅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28 （把風、接應），倘足以左右其他行為人是否或如何犯罪，
29 而對於犯罪之實現具有功能上不可或缺之重要性者，與其他
30 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人，同具有功能性的犯罪支配
31 地位，而為共同正犯（103年度台上字第2258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本院綜合被告丁○○之上開自白及證人即被告丙○○
02 於警詢、原審訊問時陳稱：被告丁○○替我存放毒品、果汁
03 粉、工具、包裝袋及分裝毒品咖啡包，有時候我會叫被告丁
04 ○○去毒品分裝場即被告丁○○上址住處拿毒品咖啡包成品
05 到元利順租車行給我販賣，被告丁○○有一起將第三、四級
06 毒品、果汁粉混合分裝，分裝毒品咖啡包的技術是我教他的，
07 我當面示範給他看，被告丁○○知道我有販賣毒品咖啡
08 包成品等語(見第370號少連偵字卷一第156至157；370少連
09 偵五第591頁；原審卷一第218頁)，認被告丁○○既知悉被
10 告丙○○從事製造、販賣毒品犯罪，仍配合參與其中而分擔
11 上述犯罪行為之一部，所為對於犯罪之完成有所貢獻，且對
12 整個犯罪計畫的實現，不管是在客觀行為上或主觀心態上，
13 具有功能性的支配力，堪認被告丁○○與被告丙○○之間，
14 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
15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共同之犯罪目的，自應就其所參與之犯
16 行，對於全部發生結果共同負責，而應論以共同正犯自明。
17 被告丁○○之辯護人辯護稱被告丁○○所為應僅構成幫助犯
18 云云，委無足取。

19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販賣各級毒品罪，以意圖營利而
20 就毒品賤買貴賣為主觀構成要件，「意圖營利」與「獲利」
21 (營利意圖之實現)別為二事，前者係主觀構成要件之認
22 定，不問事實上是否果有獲利，祇須構成要件行為，係出於
23 營求利益之主觀意圖即足。又參與以意圖營利為主觀構成要
24 件之犯罪者，縱僅其中部分正犯有此意圖或積極目的，倘其
25 他正犯就該正犯主觀意圖或目的有所認識而無異見，則全部
26 正犯彼此之主觀意思即具有一致性，自仍應同負其責而成立
27 共同正犯。蓋形成同心一體犯意聯絡之共同正犯，彼此於規
28 範評價上並非異心別體之他人，故其營利之意圖初無分為自
29 己或為他人而有相異評價之必要，縱使犯罪結果僅具有此目
30 的之部分正犯實際獲利，其他正犯在共同參與犯罪之評價
31 上，亦無不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04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又販賣毒品既係違法重罪行為，非可公然為之，而每
02 次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
03 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謹、購買者被查獲
04 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評估等情形，而異其標準，非可
05 一概而論，依照常理，苟無利可圖，應無甘冒被查緝法辦重
06 刑之危險，平白無端從事販毒交易之理。查被告丙○○於原
07 審審理時供稱：其販賣毒品可以賺錢，本案其以4萬5,000元
08 價格販賣可從中賺取1萬5,000元等語（見原審卷十第228
09 頁），足認被告丙○○主觀上有營利之意圖，縱被告丁○○
10 供稱販賣毒品之4萬5,000元價金均歸被告丙○○，其實際上
11 未取得現金等語（見原審卷十第229頁），因其與被告丙○○
12 就本案以4萬5,000元價格共同販賣並交付上述毒品咖啡包30
13 0包予乙○○之有償交易為一體之共同正犯而應同負其責，
14 仍無礙於其與被告丙○○有共同營利意圖之認定。

15 (四)綜上，被告丙○○、丁○○上開製造、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
16 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之犯行，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均應依法
17 論科。

18 二、本判決犯罪事實欄二部分：

19 此部分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不諱
20 （見原審卷十第229至230頁），且有如附表丁編號1至4所示
21 槍、彈扣案可佐，並有現場採證照片27張、新北市政府警察
22 局110年1月5日新北警鑑字第1100022701號鑑驗書、110年8
23 月6日新北警鑑字第1101448573號鑑驗書、內政部警政署刑
24 事警察局110年7月30日刑生字第1100901282號鑑驗書、陳慈
25 恩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各1份在卷可佐（見第13311號偵卷第48
26 至54、56、123、162至164頁；原審卷八第37頁），且扣案
27 如附表丁編號1至4所示槍枝、子彈，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28 警察局以檢視法、性能檢驗法、試射法鑑定後，結果各如附
29 表丁編號1至4「鑑定結果欄」所示，有各該編號「鑑定書」
30 欄所示鑑定書附卷可佐，堪認如附表丁編號1所示手槍為具
31 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如附表丁編號2至4所示子彈為具殺傷

01 力之制式子彈、非制式子彈。基此，足認被告戊○○之自白
02 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被告戊○○此部分犯行使證
03 明確，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參、論罪：

05 一、本判決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06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所稱之「製造」毒品罪，不僅直
07 接將毒品原、物料提煉製成毒品外，並包括以改變毒品成分
08 及效用為目的之非法加工、提煉、配置等行為（如以毒品以
09 外之物為原料，提製成毒品、將毒品精煉，或使用化學或其
10 他方法將一種毒品製成另一種毒品等）。若單純以「物理方
11 式」將各種毒品拼裝成另一種毒品，或改變毒品使用方法
12 （如將毒品混合、於加工過程中分裝毒品，或為方便毒品施
13 用所為之改變毒品型態等），除應視行為人之主觀犯意外，
14 倘其行為本身已變更毒品之效果或使用方法，於過程中已造
15 成對社會秩序或人體健康潛在威脅者，自應成立「製造」毒
16 品罪。且此罪性質應屬「危險犯」，以「混合毒品」為例，
17 亦不以混合後毒品之性質改變為另一類、級「新興毒品」或
18 「新型態毒品」為限。再由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
19 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將混合毒品
20 行為依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加重處罰為言，主要係以目前
21 毒品查緝實務，施用混合毒品之型態日益繁多，且因混合毒
22 品之成分複雜，施用後所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
23 單一種類者，為加強遏止混合毒品之擴散，故予加重其刑。
24 顯然立法者認為在行為人混合多種毒品而成新興毒品之情形
25 時，由於產生之新興毒品效用更強或更便於施用（如以錠劑
26 或咖啡包等），施用者往往在不知情況下濫行使用，更易造
27 成毒品之擴散，並增加使用者之危險性，故應針對此等混合
28 型態之新興毒品製造、運輸、販賣等行為加重刑責，以遏止
29 混合型新興毒品之氾濫。在在反映「混合」型態之新興毒品
30 出現，更加嚴重影響國民（特別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混
31 合多種毒品成新興毒品，已然變更毒品效用者，自應論以製

01 造毒品行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16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查依被告丙○○於警詢時所供(見第370號少連偵字卷
03 一第156頁),本案毒品咖啡包係將含有上開第三、四級等
04 毒品成分之製毒原料,以攪拌機打散,再加入果汁粉混合後
05 予以分裝,依上開說明,自屬製造毒品之行為。

06 (二)核被告丙○○、丁○○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
07 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
08 毒品罪及同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
09 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被告丙○○、丁○○持有第三級
10 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
11 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製造、販賣之高度行
12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丙○○、丁○○所為,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
14 條例第4條第3項、第4項之製造、販賣第三、四級毒品罪,
15 容有未合,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原審及本院審
16 理時對被告丙○○、丁○○告知上開變更後之罪名(見原審
17 卷十第100頁;本院卷4第141、143頁),已充分保障被告丙
18 ○○、丁○○之訴訟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9 (四)被告丙○○、丁○○就上開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0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五)被告丙○○、丁○○基於同一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
22 上毒品之目的,其數個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
23 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空所為,侵害法益同一,各行為
24 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25 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
26 罪。

27 (六)另按刑法第55條所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
28 從一重處斷,其規範意旨在於避免對於同一犯罪行為予以過
29 度評價,所謂「同一行為」應指實行犯罪之行為完全或局部
30 具有同一性而言。準此,在著手實行階段具有同一性之情形
31 下,凡基於一個犯罪決意,實行數個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01 彼此實行行為完全同一，或大部分同一，甚或局部同一，視
02 個案情節，均可能得以評價為一個犯罪行為而論以想像競合
03 犯。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所列之製造行為，按其性質
04 或結果，並非當然含有販賣之成分，難謂其間必有低高度或
05 前後階段行為之吸收關係，倘行為人製造毒品之目的意在販
06 賣牟利，其製造與販賣毒品間，行為局部同一，應按想像競
07 合犯處斷。查本件被告丙○○、丁○○基於販賣之意思而製
08 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嗣並販賣予證人即同
09 案被告乙○○，其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與
10 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間，行為局部同一，
11 自應認屬一行為。從而，被告丙○○、丁○○以一行為觸犯
12 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
13 合二種以上毒品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4 定，從情節較重之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
15 斷。

16 二、本判決犯罪事實欄二部分：

17 (一)按犯罪行為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
18 收犯、結合犯等單純或實質上一罪之分類，因均僅給予合而
19 為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
20 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是倘上開犯罪時
21 間逢有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時，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
22 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逕予適用新法之規定，不
23 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亦無跨
24 於該修正後新法之繼續犯罪行為有被吸收於其前段舊法時之
25 行為可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233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查被告戊○○自108年6月間某日起至109年11月20日
27 晚上11時1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非法持有本案槍彈之犯行為
28 繼續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8條雖於109年6月
29 12日修正公布施行，然其持有槍枝之犯罪行為完結既繼續至
30 上開經警查獲之行為終了時，此部分即應適用修正後之槍砲
31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論處。

01 (二)核被告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
02 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
03 子彈罪。按非法持有槍枝、子彈等違禁物，乃侵害社會法
04 益，如持有之客體種類相同（如數支槍枝、數顆子彈），仍
05 為實質上一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796號判決意旨
06 參照），本案被告戊○○同時持有如附表丁編號2至4所示子
07 彈29顆，仍屬一罪關係。又被告戊○○自108年6月間某日起
08 至本案查獲時止，持續非法持有本案槍彈之行為，為繼續
09 犯，應各論以一罪。被告同時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及非法持
10 有子彈，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斷。

12 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原審以111年度偵字第5692號移送併
13 辦部分（見原審卷四第211至214頁），與起訴之本判決犯罪
14 事實欄一所示犯罪事實相同，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5 肆、刑之加重、減輕：

16 一、被告丙○○、丁○○所犯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
17 品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適用製造第
18 三級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

19 二、被告戊○○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5年訴字第7
20 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7年7月5日易科罰金執
21 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見
22 本院卷2第53至54頁），被告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23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
24 2罪，均為累犯。又被告戊○○構成累犯並應加重其刑，業
25 據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原審、本院審理時具體主張，並引用上
26 開被告前案紀錄表為證（見原審卷十第237至238、243至244
27 頁；本院卷4第325、353頁），被告戊○○及其辯護人對該前
28 案紀錄表所載亦不爭執（見原審卷十第236頁；本院卷4第325
29 至326頁），本院考量被告戊○○前案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
30 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卻仍未能戒
31 慎其行再為本案各該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犯行，足徵並未真

01 正悛悔改過，漠視法紀，有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執行無成
02 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依其本案所犯情節，亦
03 查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
04 度，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規定，致生其所受之
05 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
06 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是被告戊○○所
07 為本案各該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犯行，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
08 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再者，累犯之加重，係因犯罪行為
09 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
10 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要與前後所犯各罪類型、罪名
11 是否相同或罪質是否相當，無何必然之關連(最高法院111年
12 度台上字第310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戊○○之辯護人
13 主張該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與罪質等，均與本案不同，
14 無庸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見本院卷4第329頁)，尚難憑
15 採。

16 三、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7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至於所謂
18 「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
19 之意。亦即自白內容，應有基本犯罪構成要件，若根本否認
20 有該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或否認主觀上之意圖，抑或所陳
21 述之事實，與該罪構成要件無關，自不能認係就販賣毒品之
22 構成要件事實為自白，而適用前揭減輕其刑之規定(最高法
23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89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想像競合
24 犯為侵害數法益之犯罪，各罪有加重或減免其刑之事由，均
25 應說明論列，並於量刑時併衡酌輕罪之加重或減免其刑之量
26 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
27 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8 (一)被告丙○○就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犯行，
29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0 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就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即販
31 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亦於偵查及歷次審

01 判中均自白犯罪，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上開
02 減刑規定，依據前開說明，爰於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
03 其刑之事由，併此敘明。

04 (二)被告丁○○於警詢時供稱：被告丙○○會用FACETIME打給
05 我，告訴我哪種包裝的要幾包，我會依照指示把正確數量的
06 咖啡包放到車子裡面，然後被告丙○○會把咖啡包拿走，我
07 有看到咖啡包的外包裝，但是我沒有打開過，所以我不知道
08 裡面是毒品，我只有幫忙分類過1次；110年7月19日凌晨3時
09 45分許是我駕駛BCL-2253自小客車到臺中市○○區○○路00
10 號，因被告丙○○叫我回家拿咖啡包，所以我才從公司回家
11 拿，拿到之後馬上到上址將咖啡包交給被告丙○○後我就離
12 開，我不清楚交給誰，也不知道咖啡包配方，我是後來才知
13 道咖啡包可能是毒品咖啡包，但是我都沒有販賣給人家，我
14 只是負責拿給被告丙○○等語(見第370號少連偵字卷一383
15 至401、201至210頁)；於偵訊時供稱：從被告丙○○把東西
16 寄放在我這裡之後，只有被告丙○○說要果汁包或咖啡包幾
17 包，我才會取出並拿去給被告丙○○，共拿過幾次4、5次，
18 都是被告丙○○叫我拿我才拿去的，如何分裝我不清楚等語
19 (見第370號少連偵字卷一599至604頁)；於檢察官聲請法院
20 羈押訊問時供稱：在我住處扣案的物品都是被告丙○○交給
21 我的，我承認被告丙○○3月底、4月初有跟我說是毒品咖啡
22 包，我也是有幫他分類而已，沒有包裝，剩下的人我真的不
23 熟，所謂分類是指依外包裝分門別類放好，被告丙○○沒有
24 在我住處分裝毒品，被告丙○○有說要教我，我不要學，我
25 只是被告丙○○要毒品咖啡包，我就拿給他而已，我認為被
26 告丙○○跟我要毒品咖啡包可能是他自己吃的，我承認持有
27 毒品咖啡包，其餘否認等語(見聲羈卷第95至100頁)，顯未
28 就上開製造、販賣毒品之主要犯罪事實予以承認，自不能認
29 被告丁○○於偵查中業已自白犯行，故無前揭減輕其刑規定
30 之適用。

01 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
02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係指具體提供
03 毒品來源之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
04 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破獲者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05 第139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犯罪行為人之「供出毒品來
06 源」，與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該人發動調查或偵查並
07 進而查獲之間，論理上須具有先後且相當之因果關係(最高
08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丙○○
09 所述毒品來源即綽號「阿通」、「麥可」、「阿浩」之人，
10 因未能提供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致無法追查；而被告丁○○
11 所稱其製造混合第三、四級毒品來源為被告丙○○部分，業
12 已遭檢警事先蒐證鎖定，並非因被告丁○○供述而查獲等
13 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5月19日中檢謀湯字第110
14 偵32869字第1119054424號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
15 大隊111年5月25日中市警刑一字第1110019499號函檢送職務
16 報告各1份附卷可憑（見原審卷五第155至156、183至186
17 頁），是本案被告丙○○、丁○○自均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8 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

19 五、被告戊○○雖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其於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五
20 部分之犯行遭查獲前，曾向警員甲○○陳述關於綽號「小
21 凱」之情資，原預計於將槍、彈交還予綽號「小凱」時，與
22 警方配合查緝綽號「小凱」，並上繳槍、彈等語（見原審卷
23 四第201頁），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亦據此主張被告戊○○
24 應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第4項前段減
25 免其刑規定之適用云云。惟查，經原審函詢後，臺灣臺中地
26 方檢察署111年5月19日中檢謀湯110偵32869字第1119054424
27 號函覆稱略以：被告戊○○之槍彈來源並未查獲等語（見原
28 審卷五第155至156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1
29 年5月25日中市警刑一字第1110019499號函檢送之職務報告
30 載稱：被告戊○○供述槍彈來源係綽號「阿凱」、自稱「王
31 明伸」部分，因未能提供真實姓名年籍及聯絡方式等資料，

01 致無法繼續追查偵辦等語(見原審卷五第183至186頁)；臺中
02 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111年8月2日中市警雅分督字第11100
03 34838號函則覆稱略以：被告戊○○從未於110年期間陳明欲
04 向警方自首，並報繳槍彈等相關情資等語(見原審卷八第13
05 5至137頁)，而證人甲○○於本院審理時亦具結證稱：被告
06 戊○○未曾向我自首持有本案槍彈之事，也沒有說過要配合
07 誘捕偵查或報繳相關的槍彈，只有一次在我考上警大1個月
08 前有跟我講過「阿伸」並提供車號，我才剛彙整資料，就考
09 上警大，後續就沒有再追查，被告戊○○沒有對我提過「小
10 凱」向被告戊○○借錢而提供槍彈作為擔保一事等語明確
11 (見本院卷4第164至170頁)，故被告戊○○不符合自首之要
12 件，亦無供出扣案槍、彈來源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
13 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發
14 生之情事，並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15 第4項前段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

16 六、關於刑法第59條規定之審酌：

17 (一)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8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本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
19 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
20 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
21 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
22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5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條
23 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背景或環境，
24 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或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
25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26 (二)查毒品之危害，除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復因毒品施用
27 者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錢，亦衍生家庭、社會治安問
28 題，被告丙○○、丁○○均為具有正常智識之人，對法律嚴
29 禁製造、販賣毒品及上述毒品帶來之危害性即不能推諉不
30 知，且其等製造、販賣毒品咖啡包數量甚多，所為對於他人
31 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實已造成相當危險，影響甚鉅，被告丙

01 ○○更因此獲得4萬5,000元販毒所得，考量被告丙○○、丁
02 ○○本案犯罪情狀，實難認其等所為有何特殊之原因或環
03 境，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
04 期，猶嫌過重之情，自均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
05 餘地。

06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重刑，係為達防止暴力犯罪，以
07 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等之安全之目的，被告戊
08 ○○、丙○○非法持有之本案槍、彈，具高度危險性，為政
09 府嚴禁之違禁物，對社會治安之危害非輕，依其等非法持有
10 本案槍、彈之犯罪情節及主觀惡性，難認在客觀上有足以引
11 起一般同情，堪可憫恕之處，亦無情輕法重之情，故均無刑
12 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13 (四)從而，被告丙○○及其辯護人所執：被告丙○○並無前科、
14 家庭生活單純，剩母親一人須由被告丙○○扶養、被告丙○
15 ○坦承犯行，非習於犯罪之人等節(見本院卷4第359至360
16 頁)；被告丁○○其其辯護人所執：被告丁○○並無前科，
17 且坦承犯行，表現相當悔意，反社會人格並非嚴重，於整體
18 犯罪中位居邊緣、末端角色，未獲取任何報酬等節(見本院
19 卷3第201頁)；被告戊○○及其辯護人所執：被告戊○○持
20 有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五所示槍彈，係因綽號「小凱」之人為
21 抵償欠款交付予被告戊○○抵押，顯見被告戊○○犯罪情節
22 顯較其他相同案件輕微，並請考量被告戊○○智識程度不
23 高、需照顧患有癌症之父親、照顧剛結婚懷孕3個月的配偶
24 等節(見本院卷4第69至70頁)，核與犯罪有無特殊之原因或
25 環境，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考量因素無關，不能執
26 為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理由，上開被告及其辯護
27 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難認可採。

28 伍、撤銷改判理由及量刑、沒收之說明(即被告丙○○、丁○○
29 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部分)：

30 一、原判決就其犯罪事實欄三(一)、(二)部分認被告丙○○、丁○○
31 共同犯製造及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罪

證明確，均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①被告丙○○、丁○○基於販賣之意思而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並共同販賣予同案被告乙○○，其等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與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間，行為局部同一，自應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之規定論以一罪，已如前述，原判決認被告丙○○、丁○○此部分所犯應分論併罰，尚有未合；②被告丁○○於警詢及偵訊時未自白製造、販賣毒品之犯行，而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原判決認其於偵查及原審審判中自白販賣毒品犯行而有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即有未洽。被告丁○○上訴主張其所為僅構成幫助犯、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被告丙○○上訴主張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依上開乙、貳、一、(二)、乙、肆、三、(二)及乙、肆、六、(一)、(二)、(四)之說明，雖均無理由，惟被告丙○○、丁○○上訴主張其等所犯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與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應依想像競合犯規定論以一罪，依前所述，尚非無理由，且原判決此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就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丙○○、丁○○明知第三、四級毒品對於他人身心健康危害程度甚鉅，且毒品施用者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錢，亦時常衍生許多家庭、社會治安問題，竟共同於上開期間，以上開混摻方式製造數量高達數百包之混合第三、四級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並予以販售，其等製造、販賣毒品之數量甚多，對於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風氣具有嚴重威脅，被告丙○○更因而獲利達4萬5,000元，其等行為之犯罪所生危害程度不低，兼衡被告丙○○、丁○○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含分工程度），並考量被告丙○○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製造及販賣毒品犯行，已符合相關自白減刑規定，被告丁○○直至原審審判中始坦承犯

01 行，於本院辯稱僅構成幫助犯之犯後態度，及其等自陳之智
02 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原審卷十第239至240頁）
03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3項所示之刑。

04 三、沒收部分：

05 (一)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之違禁物沒收，屬義務沒收之範疇，
06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於各該共同正犯罪刑項下宣告
07 沒收。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犯第四條
08 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09 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10 沒收之。」，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後段所稱之特別規定。其
11 立法採用與違禁物沒收相同之規範標準，並藉由剝奪其物，
12 以預防並遏止相關犯罪之發生。故於數人共同犯罪時，均應
13 對各共同正犯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97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5 1.扣案如附表丙編號13至24、27、28、30至33、35、49至52所
16 示粉末、藥錠、果汁包經鑑驗後，驗得含各該編號「鑑驗結
17 果欄」所示第三、四級毒品成分，且各係被告丙○○、丁○
18 ○為犯行所用或所生之物，均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
19 1項之規定，於被告丙○○、丁○○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
20 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刑項下均宣告沒收。又如附表丙編
21 號13至24、27、28、30至33、35、49至52所示毒品之包裝
22 袋，內含微量毒品成分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
23 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併
24 宣告沒收之。至鑑驗所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無庸再予宣告
25 沒收。

26 2.扣案如附表丙編號56所示研磨機1台，為被告丙○○所有並
27 供被告丙○○、丁○○為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
28 上之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業經被告丙○○、丁○○於原審審
29 理時供述明確（見原審卷二第159、259頁、原審卷十第155
30 至160頁）；又該研磨機經鑑驗後，亦驗得含該編號「鑑驗
31 結果欄」所示第三、四級毒品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

01 院草療鑑字第1100800477號鑑驗書1份附卷可憑（見第370號
02 少連偵卷五第423至431頁），且該毒品成分已無法與該機器
03 析離，是以，此部分構成違禁物沒收、犯罪工具沒收之競
04 合，由於沒收之兩者立法目的不同，並非擇一適用關係，應
05 分別說明構成沒收之理由，因此，除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
06 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外，亦應適用刑法第38條第1項
07 之規定，於被告丙○○、丁○○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
08 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刑項下均宣告沒收。

09 3.扣案如附表丙編號1所示手機，為被告丙○○所有供其與被
10 告丁○○聯繫為本案製造、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
11 之毒品犯行及與證人乙○○聯繫交易毒品事宜所用之物；扣
12 案如附表丙編號60所示手機，為被告丁○○所有供其與被告
13 丙○○聯繫為為本案製造、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
14 之毒品犯行等節，業經被告丙○○、丁○○於原審審理時陳
15 述在卷（見原審卷二第156、259頁、原審卷十第156、160
16 頁），如附表丙編號4、45至47所示果汁粉、附表丙編號2
17 5、26、29、34、53至55所示不含毒品成分之藥錠、粉末、
18 附表丙編號3、36、37所示果汁機、K盤、電子磅秤、附表丙
19 編號2、38至44、48、57至59所示封口機、分裝袋、熱熔
20 槍、紙袋、分裝工具，為被告丙○○所有供被告丙○○、丁
21 ○○為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犯行所用
22 之物，業經被告丙○○、丁○○於原審審理時供述明確（見
23 原審卷二第159、259頁、原審卷十第155至160頁），均應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於被告丙○○、丁○
25 ○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刑項下均
26 宣告沒收。

27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8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共同犯罪，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
29 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依各共犯實際犯罪利得分別宣告沒
30 收。查被告丙○○就本案販賣毒品咖啡包予同案被告乙○○
31 之犯行取得4萬5,000元價金，被告丁○○未取得任何報酬等

01 情，業經被告丙○○、丁○○於原審審理時陳明在卷（見原
02 審卷十第228至229頁），應認被告丙○○本案犯罪所得為4
03 萬5,000元。又金錢所表彰者既在於交換價值，而非該特定
04 金錢之實體價值，金錢混同後，相同之金額即具相同之價
05 值，併考量現行刑法沒收之意旨在於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以
06 根絕犯罪誘因，應認被告丙○○本案販賣毒品所得現金，已
07 與其所有之金錢混同，則犯罪所得之沒收即可由扣案現金予
08 以執行，並無不能執行之情形，基此，被告丙○○自承為其
09 所有之扣案如附表丙編號5所示現金4萬5,000元（見原審卷二
10 第155至156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
11 沒收。至被告丁○○既未取得任何報酬，即無犯罪所得宣告
12 沒收之問題。

13 (三)扣案如附表丙編號6至12、61至65所示之物，均與本案犯罪
14 無關，業經被告丙○○於原審供述在卷（見原審卷二第155
15 至159頁、原審卷十第155至160頁），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16 陸、上訴駁回理由：

17 一、被告戊○○就本判決犯罪事實欄二（即原判決犯罪事實欄四）
18 部分全部上訴部分：

19 原判決就其犯罪事實欄四部分認被告戊○○罪證明確，適用
20 上開實體法予以論罪，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後，以行為人
21 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戊○○之犯罪情節、犯罪之動機、
22 手段、犯後態度、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原判
23 決第65頁第11至23行），量處有期徒刑5年4月，併科罰金5萬
24 元，及就罰金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就沒收部分說
25 明：①扣案如附表丁編號1所示手槍，經鑑定後認係具殺傷
26 力之非制式手槍，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
27 告沒收。②扣案如附表丁編號2至4所示制式或非制式子彈，
28 經鑑定後均具殺傷力，惟均已因鑑驗試射喪失殺傷力，已非
29 違禁物，均不予宣告沒收。③扣案如附表丁編號6所示行動
30 電話雖為被告戊○○所有，惟與本案無關，業經被告戊○○
31 於原審審理時供述在卷（見原審卷二第39頁、原審卷十第15

3頁)，故不予宣告沒收。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戊○○上訴及其辯護人辯護意旨仍憑己意，主張被告戊○○於108年6月間某日持有本案槍枝之際，犯罪行為即已成立，應論以行為時即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罪，另主張不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第4項前段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依上開乙、參、二、(一)、乙、肆、二、五及乙、肆、六(一)、(三)、(四)之說明，並非可採；又原判決就其犯罪事實欄四即被告戊○○所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參酌被告戊○○所犯該罪之法定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1千萬元以下罰金，原審經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後，僅量處上開刑度，已屬低度量刑，實難謂有何違反比例原則或量刑過重之處，被告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委無可採。此外，被告戊○○亦未再提出其他有利之事證，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二、被告戊○○、丙○○就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五部分之刑一部上訴部分：

被告戊○○、丙○○此部分上訴主張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依前揭乙、肆、六(一)、(三)、(四)之說明，並無理由。再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9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就被告戊○○、丙○○此部分所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其中被告戊○○經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後量處有期徒刑6年併科罰金8萬元，被告丙○○則量處有期徒刑5年6月併科罰金6萬元，已依刑

01 法第57條之規定，於原判決理由欄三、(七)3.及4.具體敘明其
02 量刑審酌依據（見原判決第64至65頁），客觀上並未逾越法
03 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悖，經核屬原審刑
04 罰權之適法行使，並無裁量權濫用或失之過重之情形。被告
05 戊○○、丙○○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亦無理由，其等此部分
06 上訴，均應予駁回

07 丙、無罪部分(即被告丁○○被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
08 分)：

09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丁○○明知非制式手槍、具殺傷力之非
10 制式子彈、已貫通之金屬槍管，均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1 所列管之違禁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被告
12 丁○○與同案被告戊○○、丙○○共同基於非法持有非制式
13 手槍、具殺傷力之子彈、槍枝主要組成零件之犯意聯絡，先
14 由被告戊○○於110年3月底某日，在臺中市大甲區某處，向
15 綽號「小凱」取得如原判決附表戊編號1至13所示具殺傷力
16 之非制式手槍、具殺傷力之制式或非制式子彈、槍枝主要組
17 成零件，作為綽號「小凱」欠款之抵押。被告戊○○先將之
18 轉交予被告丙○○藏放在其經營之元利順租車行內，被告丙
19 ○○及丁○○嗣後再共同將如原判決附表戊編號4至13所示
20 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具殺傷力之制式或非制式子彈、槍
21 枝主要組成零件搬運至被告丁○○上址住處藏放。因認被告
22 丁○○所為，係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
23 法持有非制式手槍、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
24 同條例第13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槍枝主要組成零件罪嫌等
25 語。

2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27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28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
29 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
30 證據而言；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31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

01 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
02 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03 再刑事訴訟上之證明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
04 而為認定犯罪事實所憑，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
05 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
06 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
07 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
08 定。另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
09 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
10 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
11 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
12 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
13 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丁○○涉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非法持有
15 子彈、非法持有槍枝主要組成零件罪嫌，無非係以證人即被
16 告丙○○於警詢、偵訊中陳述或具結之證述，及扣案如原判
17 決附表戊編號1至13所示之物、扣案物品採證照片等，為其
18 主要論據。訊據被告丁○○固坦承如原判決附表戊編號4至
19 3所示之物係放置於其住處等節，惟堅詞否認有何非法持有
20 非制式手槍、非法持有子彈、非法持有槍枝主要組成零件罪
21 嫌，辯稱：其僅知道被告丙○○有放置販毒物品，不清楚被
22 告丙○○尚有放置槍彈，被告丙○○亦未告知此情。其也不
23 曉得被告戊○○放置於元利順租車行之槍、彈部分等語（見
24 原審卷二第257頁、原審卷十第231頁）。被告丁○○之辯護
25 人則辯護稱：被告丁○○主觀上不知道被告丙○○放置之物
26 品另夾藏槍、彈，檢察官上訴意旨純屬臆測等語。經查：

27 (一)扣案如原判決附表戊編號1至3所示槍、彈係由被告戊○○自
28 行放入其所有之行李箱內，並將該行李箱置放於元利順租車
29 行等節，業經證人即被告戊○○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見
30 原審卷七第167-219頁），參以證人即被告戊○○於原審審
31 理時具結證稱：其與被告丙○○為朋友關係，於本案案發後

01 才知道被告丁○○，其與被告丁○○不熟等語（見原審卷七
02 第211頁），被告丁○○既未曾經手原判決附表戊編號1至3
03 所示槍、彈，復與被告戊○○並不熟識，則被告丁○○辯稱
04 其不知悉被告戊○○有於元利順租車行放置原判決附表戊編
05 號1至3所示槍彈等情，尚非無稽。

06 (二)扣案如原判決附表戊編號4至13所示之物，雖係於被告丁○
07 ○住處查獲，惟查，姑不論由含如原判決附表戊編號7所示
08 物品組成之手槍、原判決附表戊編號12、13所示槍、彈部
09 分，均不具殺傷力，原判決附表戊編號7、13所示物品亦非
10 槍砲主要組成零件，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0月4
11 日刑鑑字第1100093463號鑑定書、內政部110年10月21日內
12 授警字第1100872733號函附卷可憑（見第370號少連偵卷五
13 第639至645頁、第33461號偵卷第179至181頁），依證人即
14 被告丙○○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其將毒品咖啡包、如原
15 判決附表戊編號4至13所示之物分別放入紙箱或行李箱後，
16 拿到被告丁○○之住處放置，其僅有請被告丁○○取出毒品
17 咖啡包後交付，毒品咖啡包只是裝在紙箱內，可以輕易打
18 開，其他物品就沒有請被告丁○○打開來查看。其未將行李
19 箱內有槍、彈之事告知被告丁○○等語（見原審卷七第19
20 7、198、200頁），參以如原判決附表戊編號4至13所示之物
21 原均係收放於一銀色行李箱內，毒品咖啡包等其他物品均係
22 放置於普通紙箱乙節，有現場及扣案物採證照片29張附卷可
23 證（見第370號少連偵卷一第309至321頁），核與證人丙○
24 ○上開證述情節相符，併審酌證人丙○○放置之物品大多係
25 與上開製造毒品犯行相關之物，且被告丁○○係負責將毒品
26 咖啡包拿給證人丙○○供販賣予他人之情況，則被告丁○○
27 不知悉或未預見證人丙○○另有放置槍、彈等物品，非無可
28 能。再者被告丙○○既特意將原判決附表戊編號4至13所示
29 之物放置於行李箱內，而非以得輕易開啟之紙箱裝放，則被
30 告丁○○基於對友人即被告丙○○之尊重及信賴，而未另行
31 開啟、翻看行李箱內容物，亦與常情無違。又卷內亦無其他

01 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戊○○、丙○○有告知被告丁○○關於持
02 有上開槍、彈、槍枝主要組成零件之事，是以，尚難僅以在
03 被告丁○○住處查獲扣案槍、彈，遽認被告丁○○主觀上有
04 何認識而有持有槍、彈或槍枝主要組成零件之故意。

05 (三)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認被告丁○○涉犯前揭違反槍砲彈藥
06 刀械管制條例犯行所舉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
07 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依前揭說明，即屬不
08 能證明被告丁○○犯罪，原審就此部分諭知被告丁○○無
09 罪，並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仍憑被告丁○○之供述、證
10 人即被告丙○○之證述、蒐證照片、警員職務報告、搜索過
11 程錄影檔案光碟片，推論被告丁○○知悉行李箱藏放之物品
12 而涉有前揭被訴犯行，乃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
13 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逕為相異評價，復未提出其他積極
14 證據證明被告丁○○確有公訴意旨所指此部分犯行，尚難說
15 服本院推翻原判決，另為不利於被告丁○○之認定，其上訴
1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8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鐘祖聲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林卓儀提起上
20 訴，檢察官庚○○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2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23 法官 鍾 貴 堯

24 法官 尚 安 雅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一)本院維持原審無罪部分，被告丁○○不得上訴；檢察官如認符
27 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得上訴。

28 (二)有罪部分得上訴。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31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8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17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18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9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20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21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23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24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25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02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04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06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08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09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0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12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4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18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20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

22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者，處
23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24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2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有期
27 徒刑，併科新台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28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零件者，處6
29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01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原判決附表丙(原判決關於被告丙○○、丁○○犯罪事實欄□部
03 分)：
04

| 編號 | 扣案物品名稱 | 持有人 | 檢驗結果 | 備註 |
|----|---|-----|---|---|
| 1 | 黑色蘋果廠牌 iPhone 行動電話 1 支 (含門號 000000000 號晶片卡) | 丙○○ | 無 | 為被告丙○○所有，並供其與被告丁○○、證人乙○○於犯罪事實欄□(-)(二)聯繫使用之物(原審卷二第156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宣告沒收。 |
| 2 | 封口機 1 台 | | | 為被告丙○○所有並供被告丙○○、丁○○為犯罪事實欄□(-)犯行所用之物(原審卷二第156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宣告沒收。 |
| 3 | 果汁機 1 台 | | | |
| 4 | 果汁粉 1 袋 | | 1.經檢視為粉紅色粉末。 2.驗前毛重 9860.00 公克 (包裝重 145.93 公克) |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1 年 7 月 26 日刑鑑字第 111008386 |

| | | | |
|---|---|--|---|
| | | <p>克)，驗前淨重9714.07公克。</p> <p>3.取0.19公克鑑定用罄，餘9713.88公克。</p> <p>4.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等常見毒品成分。</p> | <p>5號鑑定書（原審卷九第173-174頁）</p> <p>2.為被告丙○○所有，供其與被告丁○○為犯罪事實欄□(一)所用之物（原審卷二第156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宣告沒收。</p> |
| 5 | 現金新臺幣4萬5,000元 | 無 | 均為被告丙○○所有，編號5所示現金為被告丙○○為犯罪事實欄□(二)犯行之犯罪所得，應宣告沒收。編號6所示現金與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
| 6 | 現金新臺幣5萬1,500元 | | |
| 7 | 電子磅秤3臺 | | 為被告丙○○所有，惟與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無關（原審卷二第156頁），不予宣告沒收。 |
| 8 | 黑色蘋果廠牌 iPhone 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號SIM卡） | | |

| | | | | |
|----|--|------|---|---|
| 9 | 紅色蘋果廠牌 iPhone 行動電話 1 支 (含門號 00 00000000 號 SIM 卡) | | | |
| 10 | 粉紅色蘋果廠牌 iPhone 行動電話 1 支 (無門號) | | | 非被告丙○○所有，且與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
| 11 | 無臉男分裝袋 1 批 | | | 為被告丙○○所有，惟與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
| 12 | 分裝鏟 2 支 | | | 為被告丙○○所有，惟與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
| 13 | 豬八戒果汁包 25 包 (現場編號 1-8) | 丁○○○ | <p>1. 驗前總淨重：約 126.95 公克。</p> <p>2. 抽驗編號 A11 鑑定結果：</p> <p>(1) 淨重 5 公克，取 1.52 公克鑑定用罄，餘 3.48 公克。</p> <p>(2) 檢出第三級毒品 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微量第三級毒品 2-(4-溴-2,5-二甲氧基苯基)-N-(2-甲氧基苯基)乙胺、依替唑侖。</p> <p>(3) 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純度約 1%。</p> | <p>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0 年 12 月 21 日刑鑑字第 1100091266 號鑑定書 (第 5692 號偵卷第 43-47 頁)</p> <p>2. 果汁包含左列毒品成分，且為被告丙○○、丁○○為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所生之物 (原審卷二第 159、259</p> |

| | | | |
|----|-------------------|--|--|
| | | 3.送驗檢品25包：推估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26公克。 | 頁)，係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宣告沒收。 3.粉末含左列毒品成分，且為被告丙○○、丁○○為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所用之物（原審卷二第159、259頁），係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宣告沒收。 |
| 14 | 不明粉末1包（現場編號1-9） | 1.驗前總淨重：976.53公克。 2.鑑驗結果： (1)取0.24公克鑑定用罄，餘976.29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3)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8%，驗前純質淨重約175.77公克；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2%，驗前純質淨重約117.18公克。 | |
| 15 | 卡西酮類粉末1盒（現場編號2-1） | 1.驗前淨重：596.62公克。 2.鑑驗結果： (1)取0.15公克鑑定用罄，餘596.47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成分。 (3)純度約65%，驗前純質淨重約387.80公克 | |
| 16 | 不明粉末1盒（現場編號2-2） | 1.送驗數量：1.7569公克 2.驗餘數量：1.5885公克 | 1.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00800 |

| | | | |
|----|---|--|--|
| | | 3.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 硝甲西洋、第四級毒品 硝西洋 | 477 號鑑驗書 (第370號少連 偵卷五第423-4 31頁)。 2. 編號16-24、2 7、28、30-3 3、35含左列毒 品成分，且為 被告丙○○、 丁○○為犯罪 事實欄□(-)所 示犯行所用之物 (原審卷二第1 59、259頁)， 均係違禁物， 不問屬於犯罪 行為人與否， 均應予宣告沒 收。 3. 編號25、26、2 9、34所示之 物，為被告丙 ○○所有，並 供被告丙○ ○、丁○○為 犯罪事實欄□(-) 所示犯行所用 之物(原審卷 二第159、259 頁)，不問屬 於犯罪行為人 |
| 17 | 不明藥錠02 8橘色16錠 (現場編號 2-3; 含袋 毛重7公 克) | 1. 送驗數量：2.9652公克 2. 驗餘數量：2.5925公克 3. 檢出結果：第四級毒品 硝西洋 | |
| 18 | 不明藥錠02 8橘色24錠 (現場編號 2-4; 含袋 毛重10公 克) | 1. 送驗數量：4.4176公克 2. 驗餘數量：4.0401公克 3.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 硝甲西洋、第四級毒品 硝西洋 | |
| 19 | 黃色不明粉 末1包(現 場編號2-5- 1-1) | 1. 送驗數量：9.3980公克 2. 驗餘數量：8.5376公克 3. 檢出結果：第四級毒品 硝西洋 | |
| 20 | 不明藥錠02 8橘色1包 (現場編號 2-5-1-2) | 1. 送驗數量：0.9249公克 2. 驗餘數量：0.5562公克 3. 檢出結果：第四級毒品 硝西洋 | |
| 21 | 不明藥錠02 8橘色1包 (現場編號 2-5-1-3) | 1. 送驗數量：0.7221公克 2. 驗餘數量：0.3695公克 3.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 硝甲西洋、第四級毒品 硝西洋 | |
| 22 | 白色膠囊1 包(現場編 號2-5-2) | 1. 送驗數量：3.7096公克 2. 驗餘數量：3.3539公克 | |

| | | | |
|----|-----------------------------------|---|-----------------|
| | | 3.檢出結果：第四級毒品 噁唑他 | 與否，均應予 宣告沒收。 |
| 23 | 粉紅色藥錠 1顆（現場 編號2-5-3- 1） | 1.送驗數量：0.1346公克 2.驗餘數量：0.0656公克 3.檢出結果：第四級毒品 阿普唑他 | |
| 24 | 不明粉末1 包（現場編 號 2-5-3- 2） | 1.送驗數量：0.0579公克 2.驗餘數量：0.0182公克 3.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 1-（4-氟苯基）-IH-引 唑-3-羰基顯胺酸甲酯 | |
| 25 | 粉紅色藥錠 2顆（現場 編號2-5-3- 3） | 1.送驗數量：0.3775公克 2.驗餘數量：0.2799公克 3.檢出結果：非屬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列管成分曲 唑酮 | |
| 26 | 不明粉末1 包（現場編 號 2-5-3- 4） | 1.送驗數量：0.1106公克 2.驗餘數量：0.0637公克 3.檢出結果：非屬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列管成分美 達紗賓 | |
| 27 | 橘色不明藥 錠1包（現 場編號2-5- 3-5） | 1.送驗數量：0.1944克 2.驗餘數量：0.1708公克 3.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 硝甲西洋、第四級毒品 硝西洋 | |
| 28 | 黃色不明粉 末1包（現 場編號2-5- 3-6） | 1.送驗數量：0.3930公克 2.驗餘數量：0.3423公克 3.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 2-氟-去氣愷他命、愷 他命 | |
| | | | |

| | | |
|----|-----------------------|---|
| 29 | 不明粉末1包 (現場編號 2-5-3-7)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送驗數量：0.3210公克 2.驗餘數量：0.2676公克 3.檢出結果：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成分美達紗賓、萬拉法辛 |
| 30 | 不明粉末1包 (現場編號2-5-4)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送驗數量：3.6505公克 2.驗餘數量：3.4829公克 3.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 |
| 31 | 不明粉末1包 (現場編號2-5-5)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送驗數量：1.1175公克 2.驗餘數量：1.0560公克 3.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 |
| 32 | 白色不明粉末1包 (現場編號2-5-6)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送驗數量：0.1220公克 2.驗餘數量：0.0712公克 3.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1-(4-氟苯基)-1H-吲唑-3-羧基纈胺酸甲酯 |
| 33 | 橘色不明藥錠1包 (現場編號2-5-7)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送驗數量：0.3568公克 2.驗餘數量：0.1801公克 3.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第四級毒品硝西洋 |
| 34 | 紅色不明藥錠1顆 (現場編號2-5-8)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送驗數量：0.1257公克 2.驗餘數量：0.0944公克 3.檢出結果：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成分Melitracen |
| 35 | 白色不明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送驗數量：0.2010公克 |

| | | | |
|----|---------------------|---|--|
| | 錠1顆 (現場編號2-5-9) | 2.驗餘數量：0.1192公克 3.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 氟硝西洋 | |
| 36 | K盤1個 | 無 | 均為被告丙○○所有，且供被告丙○○、丁○○為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所用之物 (原審卷二第159、259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予宣告沒收。 |
| 37 | 電子磅秤4台 | | |
| 38 | PHILIPP PL EIN分裝袋1批 | | |
| 39 | 分裝袋1包 | | |
| 40 | 熱熔槍1支 | | |
| 41 | 紙袋1包 | | |
| 42 | 分裝袋1包 | | |
| 43 | 小惡魔分裝袋1批 | | |
| 44 | Aape分裝袋1批 | | |
| 45 | 果汁粉1盒 (現場編號4-1) | | |
| 46 | 果汁粉1盒 (現場編號4-2) | 1.驗前總淨重：約371.09公克。 2.鑑驗結果： | |

| | | | |
|----|--------------------|---|--|
| | | <p>(1)取0.21公克鑑定用罄，餘370.88公克。</p> <p>(2)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硝甲西洋等常見毒品成分。</p> | <p>(原審卷二第159、259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予宣告沒收。</p> |
| 47 | 果汁粉1盒 (現場編號4-3) | <p>1.驗前淨重：1795.55公克。</p> <p>2.鑑驗結果： (1)取0.24公克鑑定用罄，餘1795.31公克。</p> <p>(2)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硝甲西洋等常見毒品成分。</p> | |
| 48 | 封口機1台 | 無 | <p>為被告丙○○所有，並供被告丙○○、丁○○為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所用之物(原審卷二第159、259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宣告沒收。</p> |
| 49 | 小惡魔果汁包50包(現場編號5-1) | <p>1.驗前總淨重：約387.79公克。</p> <p>2.抽驗編號B5鑑定結果：</p> | <p>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2月21日刑鑑字第1100091</p> |

| | | | |
|----|--------------------|---|--|
| | | <p>(1)淨重7.89公克，取1.67公克鑑定用罄，餘6.22公克。</p> <p>(2)檢出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p> <p>(3)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純度約2%。</p> <p>3.送驗檢品50包：推估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驗前總純質淨重約7.75公克。</p> | <p>266號（第5692號偵卷第43-47頁）</p> <p>2.果汁包各驗得含左列毒品成分，且為被告丙○○、丁○○為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所生之物（原審卷二第159、259頁），係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予宣告沒收。</p> |
| 50 | 555果汁包10包（現場編號5-2） | <p>1.驗前總淨重：約42.19公克。</p> <p>2.抽驗編號C9鑑定結果：</p> <p>(1)淨重4.22公克，取1.03公克鑑定用罄，餘3.19公克。</p> <p>(2)檢出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p> <p>(3)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純度約2%。</p> <p>3.送驗檢品10包：推估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84公克。</p> | |

| | | | |
|----|------------------------------|--|--|
| 51 | Aape樣式果汁包 51 包 (現場編號 5-3) | <p>1. 驗前總淨重：約194.86公克。</p> <p>2. 抽驗編號D2鑑定結果：</p> <p>(1) 淨重4.04公克，取1.37公克鑑定用罄，餘2.67公克。</p> <p>(2) 檢出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p> <p>(3) 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純度約1%。</p> <p>3. 送驗檢品51包：推估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94公克。</p> | |
| 52 | Aape樣式果汁包 33 包 (現場編號 5-4) | <p>1. 驗前總淨重：約128.96公克。</p> <p>2. 抽驗編號E10鑑定結果：</p> <p>(1) 淨重3.79公克，取1.23公克鑑定用罄，餘2.56公克。</p> <p>(2) 檢出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p> <p>(3) 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純度約1%。</p> | |

| | | | |
|----|----------------------------|---|--|
| | | 3.送驗檢品33包：推估3, 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28公克。 | |
| 53 | 不明粉末1包（現場編號6；含袋毛重10.16公斤） | 1.經檢視為淡黃色粉末。 2.驗前毛重10289公克（包裝重239.09公克），驗前淨重10049.91公克。 3.取0.15公克鑑定用罄，餘10049.76公克。 4.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等常見毒品成分。 |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7月26日刑鑑字第1110083865號鑑定書（原審卷九第173-174頁） 2.為被告丙○○所有，並供其與被告丁○○為犯罪事實欄□ |
| 54 | 不明粉末1包（現場編號7-1；含袋毛重7.74公克） | 1.經檢視為淡黃色粉末。 2.驗前毛重7860公克（包裝重427.38公克），驗前淨重7432.62公克。 3.取0.17公克鑑定用罄，餘7432.45公克。 4.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等常見毒品成分。 | (一)所示犯行所用之物（原審卷二第159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 |
| 55 | 不明粉末1包（現場編號7-2；含袋毛重0.66公克） | 1.經檢視為黃色粉末。 2.驗前毛重695.99公克（包裝重160.46公克），驗前淨重535.53公克。 | |

| | | | |
|----|------------------|--|--|
| | | <p>3.取0.20公克鑑定用罄，餘535.33公克。</p> <p>4.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等常見毒品成分。</p> | |
| 56 | 研磨機1台 (現場編號8) |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第四級毒品硝西洋 | <p>1.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00800477號鑑驗書(第370號少連偵卷五第423-431頁)。</p> <p>2.為被告丙○○所有，並驗得含左列毒品成分，且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無法完全析離；又係供被告丙○○、丁○○為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所用之物(原審卷二第159、259頁)，應予宣告沒收。</p> |
| 57 | 小惡魔分裝袋1批 | 無 | 為被告丙○○所有，並供其與被告丁○○為犯罪 |

| | | | | |
|----|--|---|---|--|
| 58 | Aape分裝袋 1批 | | | 事實欄□(-)所示犯行所用之物（原審卷二第159、259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予宣告沒收。 |
| 59 | 分裝工具1 批 | | | |
| 60 | 蘋果廠牌IP hone 12行 動電話1支 （含門號00 00000000號 晶片卡） | | 無 | 為被告丁○○所有，供其與被告丙○○連繫為犯罪事實欄□(-)(二)犯行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宣告沒收。 |
| 61 | 行動電話1 支（序號00 0000000000 00號） | 丙 | 無 | 非被告丙○○所有，與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無關（原審卷二第157頁），不予宣告沒收。 |
| 62 | 行動電話1 支（序號00 0000000000 00號） | ○ | | |
| 63 | 行動電話1 支 （無法開 機） | ○ | | |
| 64 | 監視器主機 1台 | | | |
| | | | | 為被告丙○○所有，與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無關（原審卷二第157 |

| | | | |
|----|------|--|---|
| | | | 頁)，不予宣告沒收。 |
| 65 | 球棒4支 | | 非被告丙○○所有，與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無關（原審卷二第157頁），不予宣告沒收。 |

原判決附表丁(原判決關於被告戊○○犯罪事實欄□部分)：

| 編號 | 扣案物品名稱 | 檢驗結果或說明 | 備註 |
|----|----------------------------|--|---|
| 1 | 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 | 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12月30日刑鑑字第1098030363號鑑定書（第13311號偵卷第103-105頁） 2.應予宣告沒收。 |
| 2 | 子彈1顆 | 研判係口徑9x19mm制式子彈，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12月30日刑鑑字第1098030363號鑑定書（第13311號偵卷第103-105頁）。 2.111年7月14日刑鑑字第1110075695號函（原審卷八第123頁）。 |
| 3 | 子彈26顆 | 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8mm金屬彈頭而成，均經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 |
| 4 | 子彈2顆 | 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 | |

| | | | |
|---|--|---|-----------------------------------|
| | | 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8mm金屬彈頭而成，彈底均發現有撞擊痕跡，均經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 3.附表丁編號2至4部分，因鑑驗試射喪失殺傷力，均不予宣告沒收。 |
| 5 | 子彈9顆 | 均係口徑9mm制式空包彈，均不具金屬彈頭，認不具殺傷力。 | 4.附表丁編號5所示子彈不予宣告沒收。 |
| 6 | IPhone XR 行動電話1支（藍色；含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 | 無 | 被告戊○○所有之物，與本案無關（原審卷二第39頁），不予宣告沒收。 |